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佛山市润国商业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**梁建明**诉被申请人**佛山市润国商业有限公司**因**劳动报酬**等争议一案（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640号），申请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：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27166.7元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32066.7元。现因无法联系你（单位）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（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定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09:00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（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楼仲裁庭，联系电话：87713308）开庭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